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所持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对应评估值1,254.83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5日,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正式在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2,548,357.78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8月15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项目编号为N0101GQ250024。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进行查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事项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目前最终受让方尚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5,080,285股减少至924,806,2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5,080,285元减少至924,806,285元。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限售流通股:12369.9037(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80138.1248(万元)	限售流通股:11897.4462(万元) 无限售流通股:80583.1823(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92508.0285人民币	92480.6285人民币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1-20	2025-05-14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8月8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合计持有的账面原值为764,242.31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至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交易价格为应收账款的评估值728,521.03万元。陕建控股通过承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应付款项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该支付安排构成本次交易的一部分。鉴于陕建控股承接应付款项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获交易对方陕建控股董事会决策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支付对价涉及的应付款项转由控股股东承接尚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杨路先生、周海兵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现因原保荐代表人杨路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王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路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瑶女士、周海兵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路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王瑶女士简历

王瑶女士,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8年资本市场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首华燃气(30048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曼石油(60361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61	科华控股	A股 停牌	2025/8/18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民先生的通知,陈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61,证券简称:科华控股)将于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5-03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下合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在注册额度范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公司于近期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10号),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88号),核定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3、《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61号),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8月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543,377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8,627,343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9,228,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577,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3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65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5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67人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46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94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5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18,977,6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20%;反对30,068,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8%;弃权18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4,690,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28%;反对30,068,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86%;弃权1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陈家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筱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沈筱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简历

沈筱刚先生:198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技术商务部科员、特殊材料部科员、副经理、经理、销售部总经理、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董事、久立特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筱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旭合科技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旭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2名,代表股份数为113,326,5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7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107,278,5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数为6,048,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6%。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4人,代表股份数为6,04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4人,代表股份数为6,04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16%。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所有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3,53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88%;反对1,24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9%; 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54%;反对1,2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33%;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139,1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反对1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41,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15%;反对1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7%;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3,144,45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91%;反对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1%;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潇、石有明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万家,扩位简称:科创板成长ETF,交易代码:5880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开源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8月19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开源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ODII基金暂不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开源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10元。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2025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该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https://www.kysec.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7029464.7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65983365.02份的66.2798%,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召开会议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5年8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7029464.7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8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更新了《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法律文件于2025年8月16日生效,并自该日起执行新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1:《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2:《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3:《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4:《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7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租)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三)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湖北金租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为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8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租)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工程项目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湖北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5日,公司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南方电磁新材料公司拟与湖北金租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